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被 告 何 湘 筠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120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
12月1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 月 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 怡 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7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933元自
民國113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朱鈴玉

法 官 施 月 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朱鈴玉